**明志科技大學**

**資源教室輔具申請資格及流程**

【申請資格】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鑑輔會鑑定證明）。

【申請流程】

舊生輔具申請與維護

新生輔具申請

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提出申請

申請窗口-資源教室

輔具中心

交付學生輔具並填寫借據

【各類輔具資源中心聯繫窗口】

|  |  |  |  |
| --- | --- | --- | --- |
| 輔具中心 | 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 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 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
| 聯絡人 | 戴雅惠 | 施啟明、林映華、林明潔 | 張家銘 |
| 電話 | 07-7172930轉2355 | 04-22393855轉81155或81156 | 02-86319068 |
| 傳真 | 07-7166895 | 04-22393953 | 02-26293330 |
| 地址 | 高雄市和平一路116號 |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1142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輔具中心） |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 |
| 網址 | http://cacd.nknu.edu.tw | http://www.eduassistech.org/ | http://assist.batol.net/ |